

**策略發展委員會
政制發展專題小組**

**有關 2012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
意見歸納**

引言

正如「有關 2012 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 意見歸納」的文件(文件 CSD/TGCD/5/2008)所述，專題小組委員在過去數個月聚焦討論了 2012 年的兩個產生辦法。

2. 本文件旨在歸納委員過去就 2012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所提出的意見，以作為特區政府草擬下一輪公眾諮詢文件的基礎。

2012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3. 委員在過去的會議及工作坊中，討論了以下有關 2012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關鍵議題：

- (a) 立法會議席數目；
- (b) 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及
- (c) 應否調整有百分之二十可由非中國籍和持有外國居留權人士出任立法會議員的安排。

4. 委員在討論 2012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時，考慮了以下因素：

- (a) 須符合人大常委會去年 12 月所作的《決定》，即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及

- (b) 如何按照循序漸進的原則，使選舉辦法進一步民主化。

5. 委員亦認同在考慮 2012 年的選舉方案，應顧及有利逐步邁向普選，不應局限將來討論的空間和進一步發展。

立法會議席數目

6. 在過去的討論中，較多委員認為應在 2012 年增加立法會的議席數目，主要理據包括：

- (a) 隨著人口增長，立法會的工作日益繁重。增加立法會議席可配合立法會的實際工作需要；
- (b) 擴闊參政渠道，容許更多不同背景、經驗和意見的人士參政，有利培養政治人才，長遠亦有利政黨發展；
- (c) 與外國的議會比較，香港人口相對議席的比例較高；及
- (d) 加強立法會反映各方面民意的功能，增加民主成分和市民的參與。

7. 至於具體的議席數目，較多委員認為應增至 70 席，原因包括這是一個較謹慎的做法，日後如有需要可按實際情況及循序漸進的原則再考慮增加議席。

8. 亦有委員認為應增至 80 席，以提供更多機會培育政治人材及促進政黨發展。但有意見認為，若一次過增加 20 席，可能會引起太大變化。

9. 不過，有個別委員認為應維持立法會議席為 60 席，主要原因是在功能界別的存廢問題未有定案前，不宜增加議席數目，以免在加入哪些新功能界別、應否增加個別界別的議席等議題上引起社會爭拗。

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

10. 若立法會的議席數目增至 70 或 80 席，按照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分區直選及功能界別所產生的議席，應各增加 5 或 10 席。

11. 委員普遍認同在考慮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時，主要顧及的因素包括：

- (a) 能增加立法會的代表性和認受性；
- (b) 能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及
- (c) 能盡量減少社會爭拗。

12. 若功能界別議席數目有所增加，委員對於應如何處理新增的功能界別議席，未有一致意見。委員曾討論的方案包括：

- (a) 加入新增界別；
- (b) 增加區議會在功能界別的議席數目；
- (c) 把公司/團體票改為董事/行政人員/屬會/個人票；及
- (d) 重組某些現有功能界別。

(a) 加入新增界別

13. 有委員認為，若功能界別議席數目有所增加，應加入現時未被納入功能界別的界別，原因包括：

- (a) 在現階段給予更多界別的代表有機會參與立法會的工作，能有助這些界別代表為將來參與普選作準備；
- (b) 若把新增的功能界別議席分配給不同界別，可能會減少社會爭拗。

14. 至於加入的新增界別，委員提出了不同具體建議，包括：

- (a) 家庭崗位勞動者；
- (b) 婦女；
- (c) 青年；
- (d) 退休人士；
- (e) 基層團體、社團；
- (f) 中小企；
- (g) 文化、創意產業界；
- (h) 中醫藥界；
- (i) 中資企業；
- (j) 安老服務界；
- (k) 公務員；
- (l) 僱主聯會。

15. 不過，有委員認為部分界別(例如，中小企界及文化、創意企業界)已包含在現有的選民範圍內，毋須再另行增加這些界別。

16. 亦有委員提議新增的功能界別議席，可參照「新九組」的安排，以大幅度擴大選民基礎。

17. 不過，有委員反對增加新的功能界別，認為選擇性地加入一些新的界別會引起社會爭議，亦會製造更多既得利益者。若最終普選時會取消功能界別，愈多界別只會令問題愈加複雜。

(ii) 增加現時區議會在功能界別的議席數目

18. 有委員認為，若功能界別議席數目有所增加，應增加現時區議會在功能界別的議席數目，因為：

- (a) 區議員的選民基礎較廣，能增強功能界別的民主成分及代表性，對香港的民主發展有利；
- (b) 區議員亦有其重要的社會功能，若增加他們在立法會的議席數目，將有助培育區議員中的政治人才，亦可促進政黨發展；
- (c) 政府於 2005 年提出把新增功能界別議席全數由區議員互選產生的方案，當時獲得六成市民支持；及
- (d) 增加區議會在立法會的議席數目，實際上能減少其他功能界別議員的比例，對於立法會將來就在達至普選時應如何處理功能界別，有助達成共識。

19. 委員普遍認為立法會的區議會代表應由區議員互選產生，但亦有意見認為委任議員不應參與有關選舉。

20. 不過，部分委員反對增加區議會在功能界別的議席數目，原因包括：

- (a) 增加區議會在功能界別的議席數目，選民基礎會與新增的地區直選議席的選民基礎重覆，因其本質是地區選舉而非功能界別選舉；
- (b) 區議會與其他功能界別不同，後者以職業及界別性質劃分，而增加區議會議席不完全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及
- (c) 具質素的區議員可透過立法會地區直選參選，毋須在功能界別佔有更多的區議會議席。

(c) 把公司/團體票改為董事/行政人員/屬會/個人票

21. 委員在把公司/團體票改為董事/行政人員/屬會/個人票方面，意見紛紜：

- (a) 有委員建議以董事/行政人員票取代公司票，及把團體擴大至包括團體的屬會，因為這可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並建議考慮限制每間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票數量和每名董事/行政人員可投票的次數，以及規定每間公司只可隸屬一個功能界別，以確保有關界別議員的代表性。

不過，有委員認為董事是由公司委任，把公司票改為董事票作用不大；

- (b) 有委員提出把個人票給予業界工作者，也有建議把公司/團體票改為個人票，以增加選舉的民主成分；

- (c) 不過，有意見認為公司/團體票是香港選舉的特色，增設董事/個人票反而不符合功能界別選舉的原意，不但會增加「種票」風險，更會削弱有關界別議員的代表性。亦有委員這個安排只屬政治姿態，無助改變公眾對功能界別選舉的看法；及

- (d) 有委員建議按不同界別的情況決定有關界別是否需要作出這個安排。

(d) 重組某些現有功能界別

22. 對於應否重組某些現有功能界別，委員持不同意見。

23. 有委員認為可考慮分拆現有功能界別，例如「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地產及建造界」和「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但亦有委員反對分拆現有功能界別，認為此舉並沒有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卻會增加某些界別的現

有議席數目，對加強市民的參與並無幫助。

24. 在委員提出可考慮合併及重組某些功能界別，但有委員表示反對，例如合併醫學界和衛生服務界，會對選民人數較少的界別不公平，亦會引起社會爭議。

25. 另有委員認為分拆或合併功能界別較為複雜，社會未有足夠時間作充分討論。

應否調整有百分之二十可由非中國籍和持有外國居留權人士出任立法會議員的安排

26. 對於應否修改立法會功能界別容許百分之二十的立法會議員可由非中國籍和持有外國居留權人士出任的安排，有兩方面意見。

27. 有委員認為可以維持現有安排，理據包括：

(a) 有關安排是「一國兩制」下容許立法會吸納不同人才的特別安排，反映香港的包容性和多元化；

(b) 這個安排多年來運作暢順，而目前移民熱潮已過，非中國籍和持有外國居留權人士的立法會議員實際上不多，因此並無迫切改變現有安排。

反之，改變現有安排可能會給予國際社會一個錯誤印象，以為香港排斥非中國籍人士，故此有關安排目前可予以保留，並可於檢討功能界別的長遠路向時一併檢討；

(c) 有關安排可繼續只適用於功能界別議席。

28. 不過，亦有委員認為應逐步減少有關比例或長遠完全取消這個安排，原因包括：

(a) 有關安排只屬過渡性質，應分階段減少有關比例及長遠(特別在實行普選後)取消這個安排；

及

(b) 外國議會很少有類似的安排。

29. 整體而言，委員普遍認為改變有關安排並無迫切性。

總結

30. 總結上文，委員就 2012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討論重點歸納如下。

立法會議席數目

- (a) 較多委員認為應增加議席數目。較多委員認為應增至 70 席，也有委員認為應增至 80 席。
- (b) 不過，有個別委員認為應維持現時立法會的 60 席。

立法會的選民範圍

- (c) 委員普遍認同在考慮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時，須顧及能增加立法會的代表性和認受性，及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
- (d) 不過，對於應如何處理新增的功能界別議席，則未有一致意見。曾討論的方案包括：
 - (i) 加入新增界別；
 - (ii) 增加區議員互選立法會議席的數目；
 - (iii) 把公司/團體票改為董事/行政人員/屬會/個人票；及
 - (iv) 重組某些現有功能界別。

應否調整有百分之二十可由非中國籍和持有外國
居留權人士出任立法會議員的安排

- (e) 對於應否調整有關安排，兩方面意見都有。
整體而言，委員普遍認為改變有關安排並無迫切性。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08 年 6 月